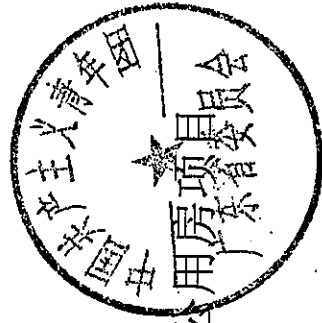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表（封面）



基建项目名称：团省委办公室

批复立项时间：2013年3月6日

资金主管部门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



##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

1. 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
2. 立项的复函
3.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4. 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

省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 平方米

基本建设项目名称	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	主管部门	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
项目建设（使用）单位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东省委员会	项目总投资金额	8809 万元
立项文号	粤发改投资函 [2013]606 号	项目建设进展情况	施工中
项目建筑面积	2472 平方米		
项目资金来源	省级财政安排	中央投资补助	自筹资金
	2016 年安排 470 万		
资金到位情况			
绩效目标	购置寺贝通津 1 号大院 13 号楼和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并对 13、14、27、28、29 号楼进行维修改造。项目维修改造建筑面积为 2472 平方米。		

## 团省我办公用房项目基本建设项目 2016 年执行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省级预算累计安排资金总额		250	累计拨付总额		
资金 拨付 明细	收款单位	项目摘要	预算下达金额	资金分配金额	实际使用金额
	广东省建工设计公司	第二期设计费			3.165
	广州市永隆工程造价咨询事 务所有限公司	造价咨询服务费			2.165044
	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 查中心有限公司	施工图审查服务费			2.05722
	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 司	第三期设计服务费			12.66
	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	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服务费			3.103484
	广州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 公司	工程监理招标代理 服务费			0.22944

注：1.需另附项目支付的绩效评价报告。

2.如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，应另附审计结果。

3.收款单位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填列，如有具体项目，细化到项目单位。

团省委 办公室	342	号
	13年3月7日	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投资函〔2013〕606号

## 关于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重新立项的复函

团省委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变更团省委办公业务用房立项的函》（团粤函字〔2012〕33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请示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尽快并妥善解决你委办公用房问题，同意团省委办公用房项目重新立项。项目实行全过程代建。建设起止年限为2013年至2014年。

二、项目总建筑面积由原粤发改资〔2008〕523号文批准的5400平方米调整为3067平方米，其中办公用房2272平方米，地下停车库795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省基督教协会位于寺贝通津1号大院13号楼922平方米及周边土地使用权，并对13号楼进行装修改造；拆除1号大院原14、27、28、29号楼共1550平方米并在原址新建办公用房1350平方米及地下停车库795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由原批准的 6750 万元调整为 8971 万元，其中购置 13 号楼和周边地块土地使用权费用及相关税费 8113 万元，工程费用 69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 万元，预备费 62 万元，代建服务费 17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8971 万元从粤财公司上缴省财政返还的 1.1 亿元和省市财政等额补回的税费 3500 万元中安排解决。

五、请你们与省代建局衔接，按照《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06〕12 号）文有关规定，省代建局确定代建单位后，由代建单位依照合同开展规划、国土、环评、节能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）送我委审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党廉办、财政厅、代建局。